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委任執行董事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國雄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吳先生，50歲，為雲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雲端科技」)營運總監，負責雲端科技營運及投資業務，並協助制定雲端科技可持續發展之策略。吳先生曾任歐洲跨國集團管理層，負責國際業務，亦在金融投資及商品貿易(包括燃油、有色金屬等)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吳先生與本公司尚未訂立服務協議，亦未就其酬金金額達成協議。吳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吳先生的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特別是，吳先生乃由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國雄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